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宿舍内部改造项目（一期）
标段名称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宿舍内部改造项目（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宿舍内部改造项目（一期）已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宿舍内部改造项目基本信息表，2404-330000-04-01-298848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宿舍内部改造项目（一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3183.8000 万元，工程概算 3183.8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64.8561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 31 幢、33 幢、34 幢、36 幢学生宿舍实施修缮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宿舍卫生间、阳台、公共走廊装修翻新（地面、墙体、吊顶等），以及给排水、电气等维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7219.49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文淙路 68 号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内。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对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成蹊苑学生生活园区 31 幢、33 幢、34 幢、36 幢学生宿舍实施修缮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宿舍卫生间、阳台、公共走廊装修翻新（地面、墙体、吊顶等），以及给排水、电气等维修改造。具体包括施工图中所包括的一切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已明确的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其中，建筑面积 7219.49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64.8561 万元。

2.3 施工工期：75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装修装饰工程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②施工合同复制件、③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认定顺序为③②①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

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将导致该业绩无效。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高级及以上），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 （业绩时间以工程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时间为准）单个合同金额在8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装饰装修工程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复制件、②施工合同复制件、③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证明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认定顺序为③②①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将导致该业绩无效。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下同）业绩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且该装饰装修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自行施工的予以认可，但需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装饰装修工程未分包证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给其他单位单独实施的装饰装修工程符合上述业绩标准的可以认定为该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单位的业绩，但不能认可为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4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电 话： 18258122886
邮 箱： 938203826@qq.com

2026年04月